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	
7.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	√	

以上第 9.00、10.00、12.00、13.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以上第 6.00、12.00、13.00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以上议案已经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参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参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二)现场登记日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下午收市起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00 前结束。

(三)登记地点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人：徐庆荣、王志英
2. 电话号码：020-3205 2295
3. 传真号码：020-3221 1255
4. 电子邮箱：ir@guanhaobio.com
5.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
6.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东投票代码：350238；投票简称：冠昊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表决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			
7.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②授权委托书应包括委托人名称、持股数、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对所审事项的投票指示、委托权限、委托书签发日期等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附注：如为股东本人参会则不需要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4 年 3 月 22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宏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3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 号)”文同意，公司 4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

根据相关规定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2.45 元/股。因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调整为 62.3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由 62.35 元/股向下修正为 40.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止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4.00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宏微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4 年 3 月 22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宏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过大风险。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1 日，累计涨幅达 31.66%，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换手率过高风险。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22.36%，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 万元到 -1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50 万元到 -195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 5100 万元到 58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到 5750 万元，低于 1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资产重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规定，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价累计涨幅过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1 日，4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 31.66%，同期汽车零部件指数(BK0481)上涨 2.46%，上证指数(000001)上涨 0.7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换手率过高风险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22.36%，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 万元到 -1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50 万元到 -195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 5100 万元到 58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到 5750 万元，低于 1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大资产重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孙任靖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利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孚股份”）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16.50 万元向刘嶔购买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6.81%股权。若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公司直接持有三孚新材料股权比例将由 75.61%增至 82.42%。同时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科技”)持有三孚新材料 16.94%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

●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否

●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刘嶔发生 1 次关联交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增资 1 亿元，刘嶔未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购买资产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三孚新材料的管理和控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16.50 万元向刘嶔购买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三孚新材料 6.81%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三孚新材料股权比例将由 75.61%增至 82.42%。同时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三孚新材料 16.94%股权。

因刘嶔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刘嶔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刘嶔发生 1 次关联交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增资 1 亿元，刘嶔未进行同比例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于《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购买资产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刘嶔，男，中国国籍，身份证：420107********0515，住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 * 街坊 * 门 * 号。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为推进公司硅烷偶联剂项目持续进展，公司为三孚新材料 5.5 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同时刘嶔对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DBTXC6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堡开发区兴达道 5 号

法定代表人：万柏峰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标的公司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收购前		股权收购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孚股份	23,440.00	75.61	25,550.00	82.42
三孚科技	5,250.00	16.94	5,250.00	16.94
刘嶔	2,110.00	6.81	-	-
孙亮	200.00	0.64	200.00	0.64
合计	31,000.00	100.00	31,000.00	100.00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561.65	97,592.22
资产净额	13,462.71	16,768.66
项目	2023 年度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256.82	33,523.03
净利润	-10,472.20	-3,31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78.54	-3,397.74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标的公司目前硅烷偶联剂产品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尚未达到预期，累计净利润为亏损，本次交易的定价经双方参考标的公司的经营数据，综合考虑交易双方谈判、后续情况、未来投入等因素。标的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48 元/股，结合 2023 年全年整体经营情况，双方约定交易价格为 316.50 万元，即 0.15 元/股。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对三孚新材料经营状况、负债情况及盈利能力等因素，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刘嶔

乙方(受让方)：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为目标公司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认缴出资额为 2,110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6.81%，持有目标公司 6.81%股权。

乙方为目标公司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认缴出资额为 23,440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75.61%，持有目标公司 75.61%股权。

第二条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8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转让的目标公司 6.81%股权。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给付

3.1 股权转让价款为 316.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伍仟元。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0.15 元。

3.2 乙方应当在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手续次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即 316.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伍仟元。

第四条 股权转让

4.1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当日签署目标公司为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而向审批机关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文件，并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目标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将其名下的 6.81%股权转让登记到乙方名下。

4.2 在本协议生效当日，甲方辞去目标公司董事职务且不再拥有目标公司董事席位。

第五条 陈述与承诺

5.1 甲乙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自愿签订本协议，并自愿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5.2 甲方和乙方均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和目的，承诺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诚信、积极履行本协议。

5.3 甲方保证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向乙方陈述与保证，标的股权之上除向乙方承担的反担保责任外，不存在任何质押、信托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的情形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因此涉诉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协议生效

6.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执两份。自甲、乙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的投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少数股权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管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刘嶔发生 1 次关联交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增资 1 亿元，刘嶔未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购买资产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992,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8.71 元/股，最低价为 26.7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546,633.5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 71.00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